

# 申请书

纳雍县不动产登记中心：

本人吴大雕，共有人王兴艳于 2016 年 9 月 17 日购买了位于纳雍县山水绿城天骄豪苑 E 栋 1-10 号、纳雍县山水绿城天骄豪苑 E 栋 1-11 号、纳雍县山水绿城天骄豪苑 E 栋 1-12 号三套商品房。因共有人王兴艳 2017 年 10 月 18 日因病去世，根据继承协议，上述三套商品房的使用权和所有权由吴大雕一人继承，特向贵单位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！

申请人：吴大雕

日期：2021年10月26日